

嶺東高級中學校歌

D調4/4
莊嚴活潑

黃友棣教授作曲

5 $\dot{1}$ 3 5 | 1 $\underline{\underline{1\cdot 2}}$ 3 $\underline{30}$ | 1 3 5 $\underline{60}$ | $\underline{55}$ $\underline{43}$ 2 — |

嶺 東 嶺 東 成 功 嶺 東 光 輝 十 月 樹 人 始 功

5 $\underline{5\cdot 4}$ 3 3 | $\underline{31}$ $\underline{35}$ 6 — | $\dot{1}$ $\dot{1}$ 6 5 3 | $\underline{554}$ $\underline{32}$ 1 — |

春 社 景 麗 平 野 青 蔥 黎 明 挹 秀 氣 桃 李 吐 清 榮

3 · $\underline{3}$ 3 0 | 6 · $\underline{1}$ 6 0 | $\dot{2}$ $\dot{1}$ 7 6 | $\underline{\dot{2}\cdot\dot{1}}$ $\underline{76}$ 5 — |

念 創 校 仰 功 豐 莘 莘 學 子 永 沐 春 風

5 $\dot{1}$ 3 5 | 1 $\underline{\underline{1\cdot 2}}$ 3 $\underline{30}$ | 1 3 5 $\underline{60}$ | $\underline{55}$ $\underline{43}$ 2 — |

美 哉 吾 校 成 功 嶺 東 發 揚 蹈 厲 校 訓 是 崇

5 $\underline{5\cdot 4}$ 3 3 | $\underline{31}$ $\underline{35}$ 6 — | $\dot{1}$ $\underline{\dot{1}6}$ 5 3 | 5 6 — 7 $\dot{1}$ — — 0 ||

報 國 厚 生 德 術 兼 通 作 育 英 才 為 國 先 鋒

校 史

本校為故創辦人蔡亞萍博士及嶺東科技大學董事長黎明博士於民國 60 年秋創建。經歷 45 多年變革，目前設有高中部、國中部、綜高部及高職部（計有電子、汽車、建築、商業經營、國際貿易、資訊、應用英文、觀光事業、資料處理、多媒體設計等 10 科）外，進修部設立汽車、資訊、觀光、資處共 4 科，現任校長為陳泓全先生，學生人數近五千人。45 年來，已約有四萬餘名畢業校友，在各行各業盡其才能服務社會，頗受各界肯定。

為期成就一貫制之職業教育，創辦人夫婦及歷屆校長曾至美、日、韓及歐洲等 40 餘國家考察大專、中等及華僑教育、以其心得列為本校發展之借鏡、同時也懷抱著這一份謙虛學習的心境辦學，因此校譽昌隆、屢獲教育當局獎勵與社會人士佳評。民國 90 商專升格嶺東商業技術學院，民國 95 年更近一步升格為科技大學；嶺東中學亦增設高中部、國中部，正式達成「國中、高中、高職、專校、科技大學」一貫且完全的全方位教育目標，積極開創出多

元化教育的終身學習理念，並為國家培育健全優秀人才。

本校位於成功嶺東側緊臨大肚山台地，前有筏仔溪，而配合市鎮中心規劃及南屯交流道的設立，儼然已成為交通便利的都市型學校之一。加上景色秀麗，環境優雅，實為學子心繫嚮往的學府。

本校計有教學及實習大樓共五棟，一般教室及實習教室共一百餘間，教室寬敞、佈置典雅，具有完成人格教育的功能。並於 99 年新大樓黎明館落成，為一綜合多功能大樓，包含體育、實驗室、教室、圖書館、閱覽室、禮堂等設施，設備新穎。另聖益樓為樓上七層，樓下一層美侖美奐的多功能教學大樓，規劃出會議廳、圖書室、視聽教室、音樂、美術、教育等專科教室，另成立電腦教室 12 間，設置最前衛的網際網路系統並要求行政電腦化。圖書館藏書三萬六千餘冊，訓練學生查資料並連接網路瞭解世界脈動，使學生養成獨立思考、自動自發的求學習慣。力行「教訓並重」，落實「嚴管勤教」之理念，並有效推行「導師責任制」，以收「教訓輔三合一」之實效，而升學輔導與證照取得為持續推行之二大目標；其中四技二專聯

考近數年來錄取率均超過八成以上，成績優異；另積極輔導學生取得乙、丙級證照，對學生技術養成及信心更增正面的意義與價值。

本校秉持「務實辦學」的精神，近年來除了採「精緻化」的教育理念經營校務外，同時為因應「地球村」的來臨，特開辦美國、澳洲的遊學團，使學生不僅能「立足台灣」，還能擁有宏偉的國際觀。「放眼天下」。

「乘長風破萬里浪，展壯志立百代功」，面對急速變遷的社會，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方能走在前端而不致落伍、淘汰，在教和學的過程中，不斷地注入新觀念，同時揭櫫「力行和實踐」的觀念並引以為座右銘，方能將嶺東精神再提昇，發揚光大，生生不息。

進修部學生生活教育四大要求

一、注重禮讓：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親朋、讓座老弱、讓座老弱婦孺，常說『請』『謝謝！』『對不起！』不忤逆傲慢，不逞兇鬥毆。

二、遵守秩序：

養成排隊習慣，遵守公共秩序，服從團隊紀律，嚴守學生本份，不爭先恐後，不闖紅燈，不開快車，不肆意叫罵，不尾規犯紀，注意安全。

三、端正儀容：

服裝整潔，整肅儀容，言行端莊，穿著整齊校服，不蓬頭垢面，做事要有調理，說話要有分寸。

四、強健身心：

注意衛生，作好教室內外整潔工作，不嚼食檳榔，不亂吐檳榔汁，不吸菸，不賭博，不盲從，思想純正，明辨是非，不進入不正當場所，不閱讀不良書刊。

上列四項生活要求，為本校同學力行實踐，互相勉勵，奮發向上，做規規矩矩的學生，做堂堂正正有守有為的國民。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6 年 2 月 13 日施行

第一條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保護學生權利，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之對象包括高中部、高職部、進修部及國中部等學制學生。

第三條 本規定之實施目的如下：

- 一、保障學生基本權益，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 四、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五、維護公共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樹立優良校風。

第四條 本規定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尊重並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五條 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 一、平日之表現。
- 二、初犯或累犯。
- 三、年齡或學制之差異。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行為之手段或行為時之外在情狀與因素。
- 六、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 三、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七、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八、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按時繳週記或各項作業，內容充實或有創意者。
- 十一、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生活教育競賽連續四週冠軍。
- 十三、校內抽背課文表現優良。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參加學校各項活動或競賽榮獲第一、二名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者。
- 六、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
- 七、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愛護公物，使利益不受損害者。
- 十、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一、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權益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 三、主動發覺重大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內外安全維護者。
- 四、愛護同學確有特殊表現者。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三、無正當理由於早讀、午休及上課，遲到或早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上課未經授課師長同意飲食，情節輕微者。

五、隨地吐痰或口香糖、拋棄廢物等，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六、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實施垃圾分類，情節輕微者。

七、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情節輕微者。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以致影響團隊進度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九、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十一、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二、損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與修復，情節輕微者。

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四、於校內從事妨礙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安全之活動，情節輕微者。

十五、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

十六、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十七、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八、不遵守乘車秩序或影響行車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在校期間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未按規定關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無正當理由在下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其他電子產品，影響校園秩序者。
-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情節輕微者。
- 二、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使用言語、文字或圖片，書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四、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無正當理由於早讀、午休及上課經常遲到或早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情節輕微者。
- 七、隨地吐痰或口香糖、拋棄廢物等，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實施垃圾分類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以致影響團隊進度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十五、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者。
- 十六、於校內從事妨礙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安全之活動，情節重大者。
- 十七、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攜帶非課業所需且經學校公告之違禁品到校者。
- 十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 二十、私自打開他人信件、包裹、書包、行李，侵犯他人隱私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色情、暴力書籍、影像、圖片，足以妨害身心健康者。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在校期間玩牌，未涉及賭博者。
- 二十三、聚眾滋事、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或宿舍，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
- 二十五、不遵守交通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不遵守乘車秩序或影響行車安全，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七、無故無票搭乘交通車，影響他人乘坐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八、未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二十九、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各項集合或慶典活動，屢勸不

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十、上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者。

三十一、無正當理由在下課期間違規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者。

三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無故不服從師長管教，情節嚴重者。

二、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者。

三、吸菸、喝酒、嚼檳榔、賭博，情節嚴重者。

四、持有、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五、不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六、參加不良組織、幫派者。

七、聚眾滋事、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八、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九、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

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經本校霸凌因應小組確認違反校園霸凌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五、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六、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七、作業抄襲或由他人代筆，情節嚴重者。

十八、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上放學，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十九、違反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十、無故無票搭乘交通車，影響他人乘坐權益，屢勸不聽者。

二十一、使用言語、文字或圖片，書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第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復學前為留校察看者。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累計三大過者。

第十四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

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請學生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徵詢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後，呈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佈。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 三、警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佈。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重讀、轉科或復學後，在校期間獎懲

紀錄仍累計核算，功過相關獎懲紀錄得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但轉入本校國中部學生，原學校獎懲紀錄納入本校累計核算，並得依本校銷過遷善規定銷過。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銷過遷善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訂定。

第二條 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避免學生荒廢學業，以維持良好校風，特訂定本規定。

第三條 日常作息時間如下表

作 息	第 一 節	課 間 休 息	第 二 節	課 間 休 息	第 三 節	課 間 休 息	第 四 節	課 間 休 息	第 五 節
時 段	18: 00 18: 45	18: 45 18: 50	18: 50 19: 35	19: 35 19: 40	19: 40 20: 25	20: 25 20: 30	20: 30 21: 15	21: 15 21: 20	21: 20 22: 05

第四條 出席種類

一、集合

二、上課

三、集會

四、活動

第五條 缺曠課項目

- 一、上學遲到：凡下午 18 時 0 分以後進入教室者，或到未參加集會者，為上學遲到。
- 二、上課遲到：凡無正當理由，第一節上課 15 分鐘、第二節至第五節上課 5 分鐘內未進課堂者，視為上課遲到。
- 三、曠課：凡上課缺席或第一節課超過 15 分鐘、第二節課超過 5 分鐘始進入課堂，未經核准請假者均列為曠課。
- 三、上課早退：凡下課前提早 5 分鐘以內離開課堂者，即為早退，超過 5 分鐘以上者，列為曠課。
- 四、集合活動缺席：凡集會、週會、慶典活動、註冊、假日輔導、返校日等無故未到校者，視為缺席，缺席時數納入曠課時數計算。

第六條 出缺席管理一般規定

- 一、凡集會、活動及一般上課時間，應分別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負責清點人數，將出缺席狀況，登錄於點名簿，並簽名確認。
- 二、凡點名未到者，一律登記缺席。
- 三、各班點名簿（單）由各班副班長負責保管領送。每日第一節下課，副班長應向導師回報班級出缺席狀況，並至進修部辦公室填寫出缺席動態表，俾辦理缺曠課統計及家長通知事宜。
- 四、導師、生輔組應對缺席較多之學生追蹤輔導，了解其缺席原因並輔導改進。
- 五、學生出缺席情形，每月由生輔組寄發缺曠通知單，特

殊情形者，隨時個別寄發或通知家長，以利家長（監護人）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另製作每週出缺席統計表，分送班級導師及生輔組，以求先期預警並實施輔導。

第七條 請假假別：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

第八條 請假期限及規定：

一、公假

- (一)奉派參加公私立機關舉辦之各種考試者。
- (二)奉派參加校外各類活動者（含校外實習等）。
- (三)因執行公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 (四)奉派擔任學校各類服務活動者。
- (五)奉派護送同學就醫或返家者。
- (六)接受師長或輔導晤談者。
- (七)因天災而無法到校者。
- (八)依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者。
- (九)填寫請假單，並經主辦單位承辦人員或指導（負責）教師簽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二、事假

- (一)因事不能上課時，須事先檢附相關證明（家長或監護人）請假，獲核准後，始得以事假登記；否則以缺曠課論。
- (二)臨時外出請假：學生到校後，因故必須提早離校

者，應先向導師及教官報告並填妥外出單，並經電話聯繫家長，獲核准後始可離校；擅自離校外出者，除登記曠課且不得請假外，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三、病假

- (一) 在家：如在家發生傷病事故，不能來校時，必須先由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生輔組報備，返校後檢附相關證明請假。
- (二) 在校：如在校發生傷病事故，必須報告導師或授課教師，並經電話聯繫家長，至生輔組辦理外出手續後始可離校，返校後檢附相關證明請假。
- (三) 病假 2 日以內者需檢附就醫證明（掛號單、藥單或家長證明），連續請假 3 日以上者，需檢附醫生診斷或住院證明書。

四、婚假：5 日，可分次申請，於結婚登記日前後 1 月內請畢。

五、產前假：8 日，得以時計，可分次申請（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超過部分依病假辦理。

六、娩假 30 日（含例假日）一次請畢（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超過部分依事假辦理。

七、陪產假：2 日，可分次申請。

八、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10 日（含例假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

流產假 7 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5 日；一次請畢（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生證明書）。超過部分依事假辦理。

九、育嬰(家庭照顧)假：每學期 20 日，可分次申請。

十、生理假每月 1 日，併入病假計算。

十一、喪假

(一) 父母親死亡給喪假 7 日，祖父母、外祖父母及親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5 日，於往生者百日內請畢。

(二) 喪假須檢附書面證明（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

第九條 請假程序

一、學生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

二、辦理請假手續時，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填

註請假卡後，送導師再送生輔組審核，並於返校上課後七日內完成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除特殊狀況，由生輔組長簽報另行議處。

三、請假期滿因故仍不能到校上課時：應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到校辦理續假申請。

四、點名單如有誤植，須經當日授課教師證明更正。

五、學生缺曠紀錄如有誤植等情事，應在缺曠統計表公布（或缺曠通知單寄發）後三日內至生輔組查對更正。

第十條 准假權限

一、2 日以下，經導師、輔導教官審核後，由生活輔導組核定。

二、3 至 5 日，經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審核後，由主任核定。

三、6 日以上，經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審核後，呈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逾期請假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

一、以曠課節數計：

（一）5 節以內－警告乙次。

（二）5 節至 10 節－小過乙次。

（三）10 節至 25 節－小過兩次。

（四）25 節以上－大過乙次。

二、以逾期請假天數計：

（一）3 天以內－警告乙次。

（二）4 至 7 天－警告兩乙次

（三）8 天至 11 天－小過乙次。

（四）12 天至 15 天－小過兩次。

三、懲處原則採從重處分。

第十二條 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一、考試期間之請假，須會教學組登記並填寫補考考試申請單，經主任核准後，始准予請假及補行考試。

二、定期考試及學年(期)補考期間，除重病、喪假、重大緊急事故、法定給假及本校核定之公假外，一律不准假；重大緊急事故，必須即時呈報進修部並獲准；且於銷假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達生輔組請假及申請補行考試，逾期不予核准。

第十三條 附則

- 一、全學期無遲到、早退、曠課記錄者，即為全勤，核予記大功乙次獎勵。
- 二、學生請假須按規定繳驗有關證件，如有藉故或偽造證明者不予核准、核准後發現逕予撤銷，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三、學生到校不按時上課或擅自離校、無故缺席各種集會或活動席者，除登記曠課外，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四、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 六、全學期曠課累計 20 節、或除公假外缺課累計 100 節者，電話或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座談，並得視學生情形，進行適性輔導課程。
-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36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八、寒暑假返校日視同正式上課，一切請假事宜，比照本規定辦理，其曠課等紀錄，併入次學期計算。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嶺東中學學生銷過遷善實施辦法

一、目的：變化學生氣質、樹立榮譽，給予學生改過遷善自勵自新之機會。

二、實施辦法：

（一）註銷條件：凡違犯校規遭受處分之學生，經導師（教官）平日觀察其個別行為確有改過遷善之誠意，經一定時間（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月，留校察看一學期）未再重犯任何過錯，由學生書寫悔過保證書，送請導師逐級轉呈註銷。

（二）凡經核准註銷之處分紀錄，當事人爾後又再違犯校規復遭處分時，原註銷之處分則予恢復，該生自此失去申請註銷權。

（三）凡考對師長態度傲慢或與同學鬥毆品德行為不端者，以及在六個月內連續受二次以上處分者均不合申請註銷條件。

三、過失註銷核定之權責：

（一）警告：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

（二）小過：由校務主任核定。

（三）大過：由校長核定。

四、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表格規定如下

一、新生開學後繳交文件如下：

(一) 相片兩張。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二、新生須在學期證明書者，註冊組開學後，統一發申請表格，分各班填寫資料。

三、轉(修)學申請辦法如下：

(一) 相片兩張。

(二) 學生證。

(三) 家長證明書(須蓋私章)、申請表格(註冊組取)。

四、休、退學申請辦法如下

(一) 家長證明書(須蓋私章)、申請表格(註冊組取)。

(二) 學生證。

(三) 學生平安保險費用(休學)。

(四) 家長、學生私章。

五、轉科之同學，需向註冊組申請，不得自行轉科，一下、二上期末辦理申請。

六、平安保險申請方式如下：

(一) 申請書、醫院診斷證明書、繳費單據。

(二)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家長私章。

七、更改姓名，更改出生年月日，應備戶籍謄本乙份。

教室日誌填寫及作業規定

一、教室日誌填寫：

- (一) 各班學藝股長於每日上課前至教導處領取教室日誌，於放學前經各班導師簽名後送回教導處。
- (二) 學藝股長應配合任課老師實際上課進度及科別頁數確實填寫。
- (三) 老師缺席請假，請代課老師配合填寫。
- (四) 教室日誌應於上課前，放置再講桌上或下課後請任課老師簽名。

二、老師遲到、缺席時，學藝股長應注意，如任課老師在上課五分鐘未到，則即刻到辦公室去請老師上課，如任課老師不在，則應即刻轉告導師或向教導處報告。

三、收作業之規定：

- (一) 學藝股長應按老師規定時間收繳作業，並在收作業前一日，書寫於黑板上提醒同學。
- (二) 未繳作業的同學，學藝股長應在收畢作業時將未繳交作業的同學之座號登記（並書明理由），同作業簿附交於任課老師。
- (三) 任課老師應即刻另指定補交作業時間；同時應約定批改完畢時間，請學藝股長收回發還同學。

四、以上各事項請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引導學藝股長如何執行，並予以必要的協助督導。

作業檢查實施辦法

一、作業檢查方式：

- (一) 普檢：全校各班一律受檢。
- (二) 抽檢：由教導處臨時決定檢查班級與科目（或抽某班級部份同學）。

二、作業檢查辦法：

- (一) 定期作業檢查，日期均照本學期行事曆所訂，並於檢查前五天由教學組通知各班準備，抽檢時則於前二天通知（均附發作業檢查紀錄表一張）。
- (二) 各班學藝股長應於受檢前一天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檢查紀錄表」，同時於放學前應通知班上同學次日攜帶受檢科目作業。
- (三) 各班學藝股長於受檢當日第二節課前填具「檢查紀錄表」一份，將應檢查作業簿本依座號順序排列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受檢。
- (四) 因故不及按時送檢之作業，可於全部檢查完後之次日舉行補檢（學藝股長應於紀錄表備考欄內註明遲誤原因）補檢時仍不送檢之同學除特殊情形（喪、病假）外，均予記過處分。
- (五) 請任課老師嚴格督導同學勤寫作業，如期送檢。
- (六) 作業書寫優良同學及學藝股長予以適當之獎勵。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處，另行通知補充規定。

學藝競賽實施辦法

壹、硬筆字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了解字體端正的重要性，導正學生慣用網路用語與簡體字等錯別字的習慣。

二、時間：依據本學期行事曆。

三、對象：各班請國文老師選派代表一名參加。

四、分組：區分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共三組同時實施。

五、地點：另訂。

六、辦法：

（一）各班由導師協調國文任課教師遴選二名同學參加，不得棄權。

（二）一律使用學校提供的試紙，以黑色原子筆撰寫，範例當場公佈。

七、評審：由校長聘請評審委員評定之。

八、獎懲：

（一）各組評選一、二、三名及佳作數名公布外，

並另簽請校長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二) 凡無故不參加比賽之同學，以棄權論。

貳、作文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加強國文教學及培養學生寫作能力與興趣，並配合本校吾愛吾校運動推展。

三、對象：各班請國文老師選派代表一名參加。

四、分組：區分一、二、三年級共三組同時實施。

五、辦法：

(一) 由學藝股長請國文老師選拔優秀同學一名代表參加作文比賽（學藝股長於比賽日期前一週先填報名單一份送教學組 | 格式附後）。

(二) 由教務處會同國文科教學研討會共同命題，題目臨時在比賽現場公布，比賽時每組同學集合在指定場地舉行隨堂作文競試，用規定有格稿紙寫作，時間為二小時（文具自備，稿紙由學校供應）。

(三) 題目分高三組、高二組、高一組、各組一題

(題目臨時在比賽現場公布，比賽時每組同學集合在同一場地舉行)。

(四) 寫作文體不拘，字數不得少於八百字。

(五) 比賽之作文，於評審完畢後，即通知得獎同學來教務處領用有格稿紙，當即謄正交教學組彙集公布。

六、評分標準：題旨 30%、結構 25%、文辭 25%、錯別 5%、標點 5%、書法 10%。

七、評審：由校長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擔任。

八、獎懲：

(一) 各組評出優選一、二、三名、佳作若干名，除公布外並另簽請校長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二) 凡無故不參加作文比賽之同學，予以記過處分。

參、本辦法未盡事宜或修正處，另行通知補充規定之。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

貳、目的

一、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學生端裝儀態。

二、落實平等教育精神，營造校園友善環境。

參、對象

包括本校高中部、高職部及國中部等學制學生。

肆、服裝類別

一、制服

(一)夏季制服：短袖上衣、長褲、裙子。

(二)冬季制服：長袖上衣、長褲、背心、風衣外套。

二、體育服

(一)夏季體育服：短袖上衣、短褲。

(二)冬季體育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外套。

三、實習服、科服、班服或社服

得依各科、各班或社團決議，訂購實習服、科服、班服或社服。

四、腰帶鞋襪

(一)腰帶：印有校徽之制式皮帶。

(二)運動鞋：學生自行準備，以適合各類運動之球鞋為主，樣

式顏色不拘。

(三)皮鞋：得由學生自行準備，以黑色平底膠面為原則。

(四)襪子：長度在鞋緣以上，樣式顏色不拘。

(五)書包：印有校徽之制式書包。

伍、服儀規範

一、制服、運動服上衣及運動外套，應依規定繡製校名、科徽、學號。

二、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佈穿著夏季或冬季服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寒流來襲時，得使用自行準備之保暖外套、圍巾或手套，但進入校園後須脫除保暖外套，集會時須脫除圍巾及手套。

三、長袖制服上衣繫在褲內，裙擺以及膝為原則。背心穿著於長袖制服上衣之外；運動外套，無論夏季或冬季均得穿著於制服或體育服之外，天候寒冷時，得加穿風衣外套。

四、學生制服、體育服樣式不得任意變更、顏色或加裝花樣；鈕扣依規定扣好。

五、穿著制服時，宜穿著皮鞋、繫皮帶，穿著運動服，宜穿著運動鞋。雨天時，得穿拖鞋或涼鞋到校，但到達教室後必須立即換穿皮鞋或運動鞋。

六、進出校門應揹書包，並得同時加揹坊間購買之雙肩背包。

七、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等重大活動，由學校統一宣佈律定服裝；朝會升旗時，穿著制服，但體育課或實習課班級，得穿著體育服或實習服；參加晨操活動或體育課的班級，穿著體育服或科服；假日返校愛校服務，應穿著體育服；其餘日期，由各班自行律定，統一穿著制

服或體育服、科服或實習服。

八、凡本校上課時段，學生到校均應穿著制服、體育服、科服或實習服，以利人員辨識，維護校園安全；在校期間，得依體育活動、社團練習，換穿班服或社服。本校未上課時段，得穿著便服，但應攜帶學生證。

九、學生髮式不拘，以整齊、清潔、衛生、健康、不染、不燙、不怪、自然為原則(儀容示範如附件)。

十、不得佩戴耳環、戒指，手鏈、項鍊不得外露；不得化妝、塗口紅、指甲油；指甲、鬍鬚定期修剪。

陸、服儀檢查：

一、定期檢查：由學務處排訂時間，每六週由導師於升旗典禮檢查學生服儀。不合格者移交學務處複檢。

二、不定期檢查：所有師長得隨時檢查學生服儀。

三、對於違反服裝服儀規定之學生，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包括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愛校服務、書面自省及站立反省)，並扣班級生活教育秩序分數。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

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

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

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

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

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嶺東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示範

高職男生		高職男生	
高職女生		高職女生	
高職男生		高職男生	

